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仁武區五和里八德二路 166 號  
電 話：07-3101000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
	(八) 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	其他	33	~ 3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 大陸投資資訊	36	
(十四)	部門資訊	37	~ 38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38	~ 4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5897 號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駐龍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駐龍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6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2,469	19	\$ 142,908	15	\$ 152,084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	-	7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9,194	6	97,117	10	108,900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5,138	1	5,233	-	1,2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12	-
130X	存貨	五及六						
		(三)	184,807	16	141,525	15	82,151	12
1410	預付款項		5,056	-	9,646	1	6,80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						
		八	206,240	18	110,440	11	46,391	7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92,910</u>	<u>60</u>	<u>506,942</u>	<u>52</u>	<u>397,634</u>	<u>59</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432,759	38	398,588	41	238,010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387	-	673	-	26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057	-	13,796	2	3,82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287	1	42,239	4	6,555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九)	2,532	-	4,001	1	5,47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771	1	2,805	-	19,395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57,793</u>	<u>40</u>	<u>462,102</u>	<u>48</u>	<u>273,518</u>	<u>4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150,703</u>	<u>100</u>	<u>\$ 969,044</u>	<u>100</u>	<u>\$ 671,152</u>	<u>100</u>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	-	\$ 1,069	-	\$ -	-
2170	應付帳款	6,673	1	3,671	-	269	-
2200	其他應付款	6(六) 80,055	7	94,374	10	66,956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3,870	-	2,34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563	2	23,504	3	16,66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43	-	156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及八 11,649	1	12,763	1	11,44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7	-	948	-	2,21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5,780</u>	<u>11</u>	<u>140,355</u>	<u>14</u>	<u>99,889</u>	<u>1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104,998	9	113,652	12	67,146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724	-	1,105	-	73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五) 15,280	2	17,602	2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六) 904	-	786	-	71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21,906</u>	<u>11</u>	<u>133,145</u>	<u>14</u>	<u>68,598</u>	<u>10</u>
2XXX	<b>負債總計</b>	<u>247,686</u>	<u>22</u>	<u>273,500</u>	<u>28</u>	<u>168,487</u>	<u>25</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260,000	22	215,000	22	175,000	2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87,000	7	40,000	4	-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十七) 53,417	5	42,129	5	32,60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02,600	44	398,415	41	295,056	44
3XXX	<b>權益總計</b>	<u>903,017</u>	<u>78</u>	<u>695,544</u>	<u>72</u>	<u>502,665</u>	<u>7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150,703</u>	<u>100</u>	<u>\$ 969,044</u>	<u>100</u>	<u>\$ 671,15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	\$ 505,216	100	\$ 465,5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五)(十六)及七	( 277,018)	( 55)	( 260,547)	( 56)
5900 營業毛利		228,198	45	205,016	44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4,536)	( 3)	( 17,566)	( 4)
6200 管理費用		( 28,062)	( 5)	( 34,191)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9,682)	( 4)	( 14,218)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2,280)	( 12)	( 65,975)	( 14)
6900 營業利益		165,918	33	139,041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2,894	1	2,6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 2,709)	( 1)	5,90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 1,821)	-	( 1,6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636)	-	6,934	1
7900 稅前淨利		164,282	33	145,975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38,059)	( 8)	( 33,096)	( 7)
8200 本期淨利		\$ 126,223	25	\$ 112,879	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223	25	\$ 112,879	2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6,223	25	\$ 112,879	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6,223	25	\$ 112,879	24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		\$ 5.20		\$ 5.02	
9850 稀釋		\$ 5.17		\$ 4.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民國 104 年 度</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5,000	\$ -	\$ 32,609	\$ 295,056	\$	502,665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20	( 9,520)		-
104年度淨利	-	-	-	112,879		112,879
現金增資	六(八)	40,000	40,000	-	-	80,0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15,000	\$ 40,000	\$ 42,129	\$ 398,415	\$	695,544
<u>民國 105 年 度</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5,000	\$ 40,000	\$ 42,129	\$ 398,415	\$	695,544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88	( 11,288)		-
股票股利	10,750	-	-	( 10,750)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九)	-	( 21,500)	-	-	( 21,500)
105年度淨利	-	-	-	126,223		126,223
現金增資	六(八)	34,250	68,500	-	-	102,75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60,000	\$ 87,000	\$ 53,417	\$ 502,600	\$	903,0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64,282	\$ 145,9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二)	139	( 119 )
折舊	六(五)(十五)	42,422	29,03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十九)	1,469	1,469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723	2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三)	-	7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0
利息費用	六(十四)	1,821	1,619
利息收入	六(十二)	( 1,656 )	( 1,4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7	( 73 )
應收帳款		27,784	11,902
其他應收款		95	( 3,940 )
存貨		( 43,282 )	( 59,374 )
預付款項		4,590	( 2,8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069 )	1,069
應付帳款		3,002	3,402
其他應付款		( 14,782 )	23,75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3,870 )	1,527
負債準備－流動		187	15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451 )	( 1,267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8	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589	152,063
收取之利息		1,656	1,410
支付之利息		( 1,821 )	( 1,619 )
支付之所得稅		( 36,095 )	( 26,28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329</u>	<u>125,573</u>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	(\$ 76,370)	(\$ 150,2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166)	( 10,7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905	8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95,800)	( 64,04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36,952	( 35,6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771)	( 2,6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7,250)	( 262,57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33,000	59,270
償還長期借款		( 42,768)	( 11,44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九)	( 21,500)	-
現金增資	六(八)	102,750	8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482	127,8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561	( 9,1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908	152,0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2,469	\$ 142,9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9年11月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特殊機件(飛機零件)、運輸機件、機械工作母機、船舶機件、機械零件、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5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

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器及其零件表面處理等製造加工買賣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5年
生財器具	3-6年
模具設備	2-6年
辦公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3-10年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廠房，係按 35 年及 50 年提列折舊；主要機器設備按 8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

列負債準備。

#### (十七) 補助款

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於報導相關費用時將其減除。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每月就薪資總額之一定百分比提撥職工退休金基金。本集團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

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係加工及製造並銷售航空器及其零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84,807。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	\$ 232	\$ 196	\$ 6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9,287	82,625	86,522
定期存款	<u>92,950</u>	<u>60,087</u>	<u>65,495</u>
	<u>\$ 222,469</u>	<u>\$ 142,908</u>	<u>\$ 152,08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 (二)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70,314	\$ 98,098	\$ 110,000
減：備抵呆帳	( <u>1,120</u> )	( <u>981</u> )	( <u>1,100</u> )
	<u>\$ 69,194</u>	<u>\$ 97,117</u>	<u>\$ 108,900</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u>
30天內	\$ 10,898	\$ 14,771	\$ 35,436
31-90天	2,054	166	6,560
91-120天	12	256	662
121-360天	66	1,175	1,279
361天以上	<u>69</u>	<u>952</u>	<u>648</u>
	<u>\$ 13,099</u>	<u>\$ 17,320</u>	<u>\$ 44,58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459、\$0 及 \$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981	\$ 981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459	(320)	139
12月31日	<u>\$ 459</u>	<u>\$ 661</u>	<u>\$ 1,120</u>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100	\$ 1,100
減損損失迴轉	-	(119)	(119)
12月31日	<u>\$ -</u>	<u>\$ 981</u>	<u>\$ 981</u>

3. 本集團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4,464	(\$ 5,526)	\$ 38,938
在製品	31,830	(310)	31,520
製成品	116,674	(2,325)	114,349
	<u>\$ 192,968</u>	<u>(\$ 8,161)</u>	<u>\$ 184,80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3,678	(\$ 2,147)	\$ 31,531
在製品	24,453	(380)	24,073
製成品	87,351	(1,430)	85,921
	<u>\$ 145,482</u>	<u>(\$ 3,957)</u>	<u>\$ 141,525</u>
	104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7,552	(\$ 1,143)	\$ 26,409
在製品	37,826	-	37,826
製成品	18,313	(397)	17,916
	<u>\$ 83,691</u>	<u>(\$ 1,540)</u>	<u>\$ 82,15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2,045	\$ 250,977
跌價損失	4,204	2,418
盤點損失	354	173
其他	415	6,979
	<u>\$ 277,018</u>	<u>\$ 260,547</u>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定期存款	\$ 206,240	\$ 110,440	\$ 46,391

1. 上列係存款期間長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 上列定期存款受限制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房屋及建築	\$ 232,085	\$ 231,975	\$ 106,215
機器設備	116,354	134,300	67,522
運輸設備	2,389	2,177	1,520
生財設備	4,249	1,331	2,497
模具設備	2,074	2,434	267
辦公設備	1,547	465	668
其他設備	12,611	16,509	18,93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61,450	9,397	40,385
	<u>\$ 432,759</u>	<u>\$ 398,588</u>	<u>\$ 238,010</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成 本	105年度				
	期初餘額	增添	處分	移轉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254,259	\$ 5,761	\$ -	\$ 4,528	\$ 264,548
機器設備	331,324	3,549	( 126)	5,622	340,369
運輸設備	3,868	806	-	-	4,674
生財設備	9,740	4,185	-	-	13,925
模具設備	9,749	716	-	-	10,465
辦公設備	10,195	1,394	-	-	11,589
其他設備	42,953	300	-	-	43,25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397	60,122	-	( 8,069)	61,450
	<u>671,485</u>	<u>76,833</u>	<u>( 126)</u>	<u>2,081</u>	<u>750,273</u>

105年度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增添	處分	移轉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22,284)	(\$ 10,179)	\$ -	\$ -	(\$ 32,463)
機器設備	( 197,024)	( 27,117)	126	-	( 224,015)
運輸設備	( 1,691)	( 594)	-	-	( 2,285)
生財設備	( 8,409)	( 1,267)	-	-	( 9,676)
模具設備	( 7,315)	( 1,076)	-	-	( 8,391)
辦公設備	( 9,730)	( 312)	-	-	( 10,042)
其他設備	( 26,444)	( 4,198)	-	-	( 30,642)
	( 272,897)	( 44,743)	126	-	( 317,514)
	<u>\$ 398,588</u>	<u>\$ 32,090</u>	<u>\$ -</u>	<u>\$ 2,081</u>	<u>\$ 432,759</u>

104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添	處分	移轉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24,792	\$ 93,530	(\$ 878)	\$ 36,815	\$ 254,259
機器設備	244,831	65,861	( 280)	20,912	331,324
運輸設備	4,773	1,179	( 2,084)	-	3,868
生財設備	9,740	-	-	-	9,740
模具設備	7,383	2,366	-	-	9,749
辦公設備	10,195	-	-	-	10,195
其他設備	41,345	1,713	( 105)	-	42,95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0,385	7,808	-	( 38,796)	9,397
	<u>483,444</u>	<u>172,457</u>	<u>( 3,347)</u>	<u>18,931</u>	<u>671,48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增添	處分	移轉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8,577)	(\$ 3,924)	\$ 217	\$ -	(\$ 22,284)
機器設備	( 177,309)	( 19,852)	137	-	( 197,024)
運輸設備	( 3,253)	( 522)	2,084	-	( 1,691)
生財設備	( 7,243)	( 1,166)	-	-	( 8,409)
模具設備	( 7,116)	( 199)	-	-	( 7,315)
辦公設備	( 9,527)	( 203)	-	-	( 9,730)
其他設備	( 22,409)	( 4,140)	105	-	( 26,444)
	( 245,434)	( 30,006)	2,543	-	( 272,897)
	<u>\$ 238,010</u>	<u>\$ 142,451</u>	<u>(\$ 804)</u>	<u>\$ 18,931</u>	<u>\$ 398,588</u>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專案合作收入屬於設備之購置款項\$18,569(表列「長期遞延收入」，依該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平均認列減少折舊費用，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折舊減少金額分別為\$2,321 及\$968。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分攤之遞延收入分別為\$15,280、\$17,602 及\$0。



(六)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33,328	\$ 38,839	\$ 31,255
應付費用	20,440	24,810	18,24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770	10,292	390
應付工程保留款	9,143	11,247	-
應付設備款	9,777	7,210	14,791
應付營業稅	429	432	204
其他	1,168	1,544	2,076
	<u>\$ 80,055</u>	<u>\$ 94,374</u>	<u>\$ 66,956</u>

(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償還方式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91.03~106.03	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238	\$ 1,180	\$ 2,102
擔保借款	95.06~110.07	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3,858	4,676	5,469
擔保借款	97.07~112.05	自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月計付。	16,477	18,883	21,205
擔保借款	100.06~105.06	自100.9.30起，每3個月為1期，共分20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計付。	-	1,245	3,765
擔保借款	101.7~107.3	自102.01.10起，按月繳息，半年償還本金\$1,300,000，餘額到期一次付清。	-	32,200	34,800
擔保借款	103.11~108.11	自103.12.12起，本期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6,673	8,961	11,249
擔保借款	104.07~117.03	自105.7.2起，每3個月為1期，每期以未還金額乘1.67%攤還本金。	89,401	59,270	-
			<u>116,647</u>	<u>126,415</u>	<u>78,590</u>
減：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 11,649)	( 12,763)	( 11,444)
			<u>\$ 104,998</u>	<u>\$ 113,652</u>	<u>\$ 67,146</u>
		利率區間	<u>1.30%~1.51%</u>	<u>1.44%~2.05%</u>	<u>1.58%~2.12%</u>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八)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260,000，分為 26,000 仟股，每股面額\$10。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21,500	\$ 17,500
現金增資	3,425	4,000
盈餘轉增資	1,075	-
12月31日	\$ 26,000	\$ 21,5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 20 元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0 日。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1,075 仟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25 仟股，每股 30 元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九)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1 元，共計\$21,5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共計\$39,000。

#### (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10,750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及\$0。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不擬分派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

(十一)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 337,178	\$ 249,551
加工收入	167,740	205,671
其他	298	10,341
	<u>\$ 505,216</u>	<u>\$ 465,563</u>

(十二)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1,656	\$ 1,410
其他	1,238	1,236
	<u>\$ 2,894</u>	<u>\$ 2,646</u>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975)	\$ 8,7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784)
其他損失	( 1,734)	( 2,100)
	<u>(\$ 2,709)</u>	<u>\$ 5,907</u>

(十四)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821</u>	<u>\$ 1,619</u>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 年 度</u>		
	<u>屬於營業成本</u>	<u>屬於營業費用</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90,753	\$ 35,427	\$ 126,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	<u>39,765</u>	<u>2,657</u>	<u>42,422</u>
	<u>\$ 130,518</u>	<u>\$ 38,084</u>	<u>\$ 168,602</u>
	<u>104 年 度</u>		
	<u>屬於營業成本</u>	<u>屬於營業費用</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103,778	\$ 38,772	\$ 142,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	<u>28,304</u>	<u>734</u>	<u>29,038</u>
	<u>\$ 132,082</u>	<u>\$ 39,506</u>	<u>\$ 171,588</u>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110,353	\$ 127,799
勞健保費用	7,545	7,641
退休金費用	3,792	3,346
其他用人費用	4,490	3,764
	<u>\$ 126,180</u>	<u>\$ 142,55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00及\$9,12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80及\$48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5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章程所定成數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4,98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或一次退休方式領取。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675及\$3,279。
4. 本公司就董事每月按其薪資總額4%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本公司依該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7及\$67。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止，其應付退休金分別為\$904、\$786及\$719(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十七)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9,874	\$ 24,54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084	8,56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196</u>	<u>24</u>
當期所得稅總額	39,154	33,13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095)	( 39)
所得稅費用	<u>\$ 38,059</u>	<u>\$ 33,096</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140	\$ 27,61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 3,361)	( 2,855)
五年免稅之所得稅影響數	-	( 25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084	8,56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196</u>	<u>24</u>
所得稅費用	<u>\$ 38,059</u>	<u>\$ 33,096</u>

###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月1日</u>	認列於 <u>損益</u>	認列於其他 <u>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u>\$ 673</u>	<u>\$ 714</u>	<u>\$ -</u>	<u>\$ 1,3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105)	<u>\$ 381</u>	<u>\$ -</u>	( \$ 724)
	<u>104年度</u>			
	<u>1月1日</u>	認列於 <u>損益</u>	認列於其他 <u>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u>\$ 262</u>	<u>\$ 411</u>	<u>\$ -</u>	<u>\$ 6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671)	( \$ 434)	\$ -	( \$ 1,105)
其他	( 62)	<u>62</u>	<u>-</u>	<u>-</u>
	<u>( \$ 733)</u>	<u>( \$ 372)</u>	<u>\$ -</u>	<u>( \$ 1,10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且截至報告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5. 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 502,600	\$ 398,415	\$ 295,056

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0,951、\$82,368 及 \$58,96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5.84%，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6.69%。

(十八) 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6,223	24,292	\$ 5.20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酬勞		12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6,223	24,421	\$ 5.17
	<u>104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2,879	22,471	\$ 5.02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酬勞		28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2,879	22,753	\$ 4.9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05 年度盈餘轉增比例追溯調整之。

## (十九)營業租賃

1. 本集團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土地之相關權利金及租金支付情形彙總如下：

(1)租賃期間：

租賃標地物	期間	租金及權利金
仁武鄉善德段土地	88.11~138.11，共50年	註1、註2
仁武鄉五塊厝段土地	91.11~121.11，共30年	註1、註2
仁武鄉五塊厝段土地	88.12~138.12，共50年	註1、註2
仁武鄉竹圍段土地	97.03~107.03，共10年	註3
仁武鄉竹圍段土地	97.06~107.06，共10年	註1

註1：租金按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10%計算。

註2：該租賃契約之權利金係每20年支付一次，第一次之權利金按第一年租金之四倍繳付，其他各次按當時相關辦法支付。

註3：該租賃契約之權利金係一次支付\$5,912完畢。

本集團將支付之權利金(表列「長期預付租金」)按合約期間分期攤銷為費用，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均為\$1,469。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104年1月1日止，未攤銷之權利金餘額分別為\$2,532、\$4,001及\$5,470。

(2)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2,869	\$ 2,261	\$ 2,28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083	7,059	8,375
超過5年	31,854	20,702	21,700
	<u>\$ 40,806</u>	<u>\$ 30,022</u>	<u>\$ 32,358</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汽車，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237	\$ 2,199	\$ 2,19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357	3,556
	<u>\$ 1,237</u>	<u>\$ 3,556</u>	<u>\$ 5,755</u>

##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833	\$ 172,457
加：期初應付工程保留款及設備款	18,457	14,791
減：期末應付工程保留款及設備款	( 18,920)	( 18,457)
減：專案合作收入款項	-	( 18,569)
本期支付現金	<u>\$ 76,370</u>	<u>\$ 150,222</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加工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實質關係人	\$ -	\$ 19,773

交易價格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後 90 天付款。

#### 2.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其他－實質關係人	\$ -	\$ 3,870	\$ 2,343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701	\$ 7,947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定期存款(註1)	\$ -	\$ -	\$ 391	履約保證金
定期存款(註2)	5,287	42,239	6,555	履約保證金及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32,085	102,786	106,215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58,226	76,885	26,797	長期借款
	<u>\$ 295,598</u>	<u>\$ 221,910</u>	<u>\$ 139,958</u>	

註 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 2：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38	\$ 3,798	\$ 76,926

2. 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共計 \$39,000，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二)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u>
總負債	\$ 247,686	\$ 273,500	\$ 168,487
總資產	\$ 1,150,703	\$ 969,044	\$ 671,152
負債佔資產比	22%	28%	25%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稅款)及長期借款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集團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036	32.20	258,759
	104年12月31日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881	32.78	160,000
	104年1月1日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74	31.60	40,258
日幣:新台幣	93,087	0.26	24,203

C.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稅後淨利影響分別為\$2,588及\$1,600。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 (\$975)及\$8,791。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故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受限制現金)之違約。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 B.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短於一年</u>	<u>介於一至二年</u>	<u>介於二至五年</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6,673	\$ -	\$ -	\$ -
其他應付款	79,626	-	-	-
銀行借款	13,196	24,325	25,632	65,455
	<u>\$ 99,495</u>	<u>\$ 24,325</u>	<u>\$ 25,632</u>	<u>\$ 65,455</u>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069	\$ -	\$ -	\$ -
應付帳款	3,671	-	-	-
其他應付款	93,942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70	-	-	-
銀行借款	44,590	26,739	34,719	27,143
	<u>\$ 147,142</u>	<u>\$ 26,739</u>	<u>\$ 34,719</u>	<u>\$ 27,143</u>

104年1月1日	短於一年	介於一至二年	介於二至五年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269	\$ -	\$ -	\$ -
其他應付款	66,752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43			
銀行借款	12,776	46,903	15,261	6,959
	<u>\$ 82,140</u>	<u>\$ 46,903</u>	<u>\$ 15,261</u>	<u>\$ 6,959</u>

衍生金融負債：無。

B.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係加工及製造並銷售航空器及其零件。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營業外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部收入淨額	\$ 505,216	\$ 465,563
部門淨利	\$ 126,223	\$ 112,879
部門資產	\$ 1,150,703	\$ 969,044
部門非流動資產增加數(不包含金融 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89,604	\$ 175,126
部門負債	\$ 247,686	\$ 273,500

#####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之衡量方式。

#####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加工及製造並銷售航空器及其零件。收入餘額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六、(十一)。

##### (六)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67,913	\$ 448,062	\$ 214,190	\$ 405,394
美國	273,039	-	218,177	-
其他	64,264	-	33,196	-
	\$ 505,216	\$ 448,062	\$ 465,563	\$ 405,394

###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甲	\$ 230,506	46	\$ 175,770	38
乙	132,942	26	154,018	33
丙	30,994	6	57,738	12
	<u>\$ 394,442</u>		<u>\$ 387,526</u>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自轉換日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之規定。自適用日起，本集團不得重述於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已資本化且於該日已納入資產帳面金額之借款組成部分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之規定處理於該日以後發生之借款成本。

(二)本集團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非控制權益及政府貸款，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會計估計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8,084	(\$ 46,000)	\$152,084	(1)
應收帳款淨額	108,900	-	108,900	
其他應收款	1,305	( 12)	1,293	(4)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2	12	(4)
存貨	82,151	-	82,151	
預付款項	6,803	-	6,803	
受限制資產－流動	391	( 391)	-	(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6,391	46,391	(1)(4)
流動資產合計	<u>397,634</u>	<u>-</u>	<u>397,634</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8,010	238,010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62	262	(2)
存出保證金	3,826	-	3,82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6,555	6,555	(4)
長期預付租金	5,470	-	5,470	
固定資產淨額	256,979	( 256,979)	-	(3)(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6,555	( 6,555)	-	(4)
遞延費用	426	( 426)	-	(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9,395	19,395	(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3,256</u>	<u>262</u>	<u>273,518</u>	
資產總計	<u>\$ 670,890</u>	<u>\$ 262</u>	<u>\$671,152</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帳款	\$ 269	\$ -	269	
應付費用	51,621	( 51,621)	-	(4)
應付費用－關係人	2,343	( 2,343)	-	(4)
其他應付款	15,335	51,621	66,956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343	2,343	(4)
應付所得稅	16,662	( 16,662)	-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6,662	16,662	(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 長期負債	11,444	-	11,4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1	( 411)	-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15	-	2,215	
流動負債合計	<u>100,300</u>	<u>( 411)</u>	<u>99,889</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67,146	-	67,1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	673	733	(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19	-	719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7,925</u>	<u>673</u>	<u>68,598</u>	
負債總計	<u>168,225</u>	<u>262</u>	<u>168,487</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175,000	-	175,0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2,609	-	32,609	
未分配盈餘	295,056	-	295,056	
權益總計	<u>502,665</u>	<u>-</u>	<u>502,6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0,890</u>	<u>\$ 262</u>	<u>\$671,152</u>	



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3,348	(\$ 110,440)	\$142,908	(1)
應收票據淨額	73	-	73	
應收帳款淨額	97,117	-	97,117	
其他應收款	5,233	-	5,233	
存貨	141,525	-	141,525	
預付款項	9,646	-	9,6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0,440	110,440	(1)
流動資產合計	<u>506,942</u>	<u>-</u>	<u>506,942</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8,588	398,588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73	673	(2)
存出保證金	13,796	-	13,7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239	42,239	(4)
長期預付租金	4,001	-	4,001	
固定資產淨額	400,670	( 400,670)	-	(3)(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2,239	( 42,239)	-	(4)
遞延費用	723	( 723)	-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805	2,805	(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1,429</u>	<u>673</u>	<u>462,102</u>	
資產總計	<u>\$ 968,371</u>	<u>\$ 673</u>	<u>\$969,044</u>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1,069	\$ -	1,069	
應付帳款	3,671	-	3,671	
應付費用	75,485	( 75,485)	-	(4)
應付費用－關係人	3,870	( 3,870)	-	(4)
其他應付款	18,889	75,485	94,374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870	3,870	(4)
應付所得稅	23,504	( 23,504)	-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3,504	23,504	(4)
負債準備－流動	-	156	156	(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	12,763	-	12,763	
長期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2	( 432)	-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04	( 156)	948	(4)
流動負債合計	<u>140,787</u>	<u>( 432)</u>	<u>140,355</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13,652	-	113,6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05	1,105	(2)
長期遞延收入	17,602	-	17,60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86	-	786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2,040</u>	<u>1,105</u>	<u>133,145</u>	
負債總計	<u>272,827</u>	<u>673</u>	<u>273,500</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15,000	-	215,000	
資本公積	40,000	-	40,0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2,129	-	42,129	
未分配盈餘	<u>398,415</u>	-	<u>398,415</u>	
權益總計	<u>695,544</u>	-	<u>695,54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68,371</u>	<u>\$ 673</u>	<u>\$969,044</u>	

### 3. 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營業收入	\$ 465,563	\$ -	\$465,563	
營業成本	( 260,547)	-	( 260,547)	
營業毛利	<u>205,016</u>	<u>-</u>	<u>205,016</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17,566)	-	( 17,566)	
管理費用	( 34,191)	-	( 34,191)	
研究發展費用	( 14,218)	-	( 14,218)	
營業費用合計	( 65,975)	-	( 65,975)	
營業利益	<u>139,041</u>	<u>-</u>	<u>139,04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410	( 1,410)	-	(4)
兌換利益	8,794	( 8,794)	-	(4)
什項收入	1,236	( 1,236)	-	(4)
利息費用	( 1,619)	1,619	-	(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784)	784	-	(4)
什項支出	( 2,100)	2,100	-	(4)
兌換損失	( 3)	3	-	(4)
其他收入	-	2,646	2,646	(4)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907	5,907	(4)
財務成本	-	( 1,619)	( 1,61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934</u>	<u>-</u>	<u>6,934</u>	
稅前淨利	145,975	-	145,975	
所得稅費用	( 33,096)	-	( 33,096)	
本期淨利	<u>\$ 112,879</u>	<u>\$ -</u>	<u>\$112,87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2,879</u>	<u>\$ -</u>	<u>\$112,879</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短於一年之定期存款得以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長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應視其流動性予以分類為放款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屬長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轉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2)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予以互抵。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得互抵。
- (3) 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將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4) 其餘影響數皆為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予以重分類財務報表表達科目，並未影響股東權益。
- (5) 為便於財務報告之表達，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4. 民國 104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地區背書 保證	
0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註3	\$ 32,200	\$ -	\$ -	-	-	\$ -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尚未訂定為他人背書保證辦法。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備註
					加工支出	貨之比率				票據、帳款之比率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加工支出	\$ 66,083	註1	註2	註2	註2	註3	註3	註3	

註1：佔總加工支出之57.60%。

註2：交易價格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後90天付款，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不同。

註3：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之加工支出為\$19,060，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支出	\$ 66,083	註4	13%
0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9,060	註4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後90天。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航空器及其零件 表面處理等製造 加工買賣	\$ 60,000	\$ 60,000	6,000,000	100	\$ 81,541	\$ 24,776	\$ 19,775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